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杭人社发〔2019〕43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社保局，市各有关单位：

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 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号），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已经国务院批准，我市黄文君等 14 人入选，具体名单如下：

黄文君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海	杭州优稳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徐征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孔建强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冯晓宇	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朱颖	杭州市陈经纶体育学校
王倩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李安	杭州师范大学 (现工作单位：浙江外国语学院)
滕梅芳	杭州新世纪外国语学校
张治芬	杭州市妇产科医院
贾文胜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高志刚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许国东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吉正龙	杭州市拱墅区英美职业培训学校

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关心爱护广大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具有重要意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推动科技进步、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和谐的骨干力量，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措施，为充分发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作用创造条件，支持他们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决策咨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要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弘扬他们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的精神，激发广大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家国情怀、奋斗精神，创造活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要珍惜荣誉，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带动身边的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努力当好“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排头兵，为杭州加快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作出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规定，对新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每人一次性发给20000元特殊津贴，由中央财政专项列支拨款，免征个人所得税。津贴款到账后，我局将及时发放给相关人员。证书领取事宜另行通知。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28日

